

股票代码:0022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何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何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辞职日,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6,000股股票。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李倩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何先生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

附件:李倩女士个人简历

李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人,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中级会计师。2015年6月进入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成本会计、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副部长,现任公司审计室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李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无因涉嫌与职务犯罪司法立案侦查或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担任监事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李倩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1-036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云南兆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兆隆”)及一致行动人LYONEGROUPT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力”)的通知,获悉云南兆隆和新加坡力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方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云南兆隆	大成人	3,642,171	4.02	0.48	2018-5-3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1,100,000	1.26	0.16	2018-5-31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4,200,113	4.67	0.68	2018-6-13	2021-3-26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加坡力	北京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60,000	1.08	0.02	2018-6-1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10,415,254	11.62	1.41	2018-6-13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19,000,000	21.61	2.67	2017-8-28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70,000	60.39	5.97	2017-10-2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289,000	0.03	0.04	2017-12-22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840,500	1.13	0.11	2017-12-22	2021-3-26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计		2,570,000	3.48	0.36	2018-3-1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7,430,000	10.01	1.01	2018-3-1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74,139,500	100	100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		84,614,784	—	—	—	—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6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20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9,657,133股(占公司总股本206,057,320股的比例为4.71%)的特定股东北京华远意通热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远意通”)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6,057,320股的比例为1.96%)。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北京华远意通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北京华远意通热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特定股东北京华远意通持有公司股份9,657,133股,占公司总股本206,057,320股的比例为4.71%。

1.减持计划减持主要内容: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六十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减持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本次减持计划减持4,0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06,057,320股的比例为1.96%(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股份回购、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投资中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票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在安徽皖通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上午9:00在安徽皖通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袁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事项》

2021年3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板关注函【2021】第146号)《关注函》就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向监事会进行问询。

监事会为回复说明上述问题,拟聘请上海市汇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时授权监事会主席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经表决,反对1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问题上,袁主席表示反对的,因本身是核查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的问题,目前自查显然是不合理的。

2.陈监事明知没有通知职工代表监事召开,依然决议和表决,同样存在自查嫌疑,在聘请第三方机构问题上亦应当同意。

3.建议以通讯方式选择第三方中介机构。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兆隆	88,137,641	11.93	30,302,223	35.06	4.18	0	0	391,425	0.68
新加坡力	74,201,390	10.05	0	0	0	0	0	0	0
北京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04,000	0.37	0	0	0	0	0	0	0
合计	166,042,931	22.35	30,302,223	18.72	4.18	0	0	391,425	0.29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项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瑞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浦”)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9%)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陈明女士,具体内幕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年3月16日,上海瑞浦实业国际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9%)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陈明女士。具体内幕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后确认,上海瑞浦与陈明女士于2021年3月26日分别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1年3月26日。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于当日完成。

本次股份转让后,上海瑞浦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沪瑞	87,045,067	13.63	43,045,067	6.74
黄保忠	74,280,427	11.63	74,280,427	11.63
合计	161,325,484	25.26	117,325,484	18.37
陈明	0	0	44,000,000	6.89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其他股东利益损害的情形。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北京维华祥”)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文勋通知,获悉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维华祥	2,100,835	18.6844	1.5223	2019年6月10日	2021年3月26日	联储证券有限公司
赵文勋	1,097,770	9.4937	0.7056	2019年6月10日	2021年3月26日	联储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3,198,605	28.1781	2.2279	2019年6月10日	2021年3月26日	联储证券有限公司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6日,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2.50%,期限为30天,起息日为2021年2月24日,兑付日为2021年3月26日。具体内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

2021年3月26日,公司已顺利完成2021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02,054,794.52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支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2.50%,期限为30天,起息日为2021年3月2日,兑付日为2021年3月26日。具体内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2021年3月26日,公司已顺利完成2021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2,003,287,671.23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支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2.50%,期限为30天,起息日为2021年3月2日,兑付日为2021年3月26日。具体内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2021年3月26日,公司已顺利完成2021年度